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通知)

校党发〔2017〕123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项评估标准》、《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着力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大力加强基层党支部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眼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着眼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着眼于保持保持和发扬党的先进性，以抓好思想建设为根本，以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为重点，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建设服务

型、学习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我校转型发展和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强有力组织保证。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础，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支部，把从严教育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意义

高校基层党支部是党在高校的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师生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团结带领师生员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工作任务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担负着直接联系师生、教育师生、团结师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是贯彻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的迫切需要。因此，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严格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各项工作，真正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带领师生进行改革与发展的战斗堡垒、广大师生的主心骨、统一师生思想和意志的核心。

三、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主体作用

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基层党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基层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党的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1.着力发挥党支部在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2.着力发挥党支部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

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3. 着力发挥党支部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和严格要求与春风化雨、润物细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与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不断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二）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

党支部的设置应坚持灵活便捷、覆盖全面、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推进党支部的有形覆盖的有效覆盖。

1. 教师党支部设置。

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积极适应学校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就近、便于开展活动

的原则设置。

2. 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原则，在按年级或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

（三）强化党支部的管理

凡有正式教师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

教师党支部委员会任期 3 年至 5 年。坚持按期换届，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要提前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部委员会工作不力、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作用发挥不够的，应限期整顿转化。

（四）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支部

活动。“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和提升，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时间不少于半天。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落实。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师生必谈，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师生党员对照学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各党总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党内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党支部开展党内生活时，要严格实行考勤签到制度，落实好请销假、谈话提醒、定期通报等制度。要严格落实“五个不准”要求，即：不准以参观学习为名外出游山玩水，确需到校外开展活动的，须经党委组织部研究同意；不准以寓教于乐为名，将党员组织生活娱乐化、庸俗化，更不得组织高消费活动；不准借组织活动之机，发放各类纪念品和有价证券；不准以安排部署工作、汇报工作等代替组织生活；不准开展组织生活弄虚作假，杜绝假签到、假记录行为。

（五）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

1. 严格基层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

(1)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配。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

(2) 学生支部书记的选配。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

校党委结合学校实际，分级分类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党性修养培训和集中理论学习培训或轮训等。基层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

校党委组织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科研工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工作，积极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提供党性锻炼的

机会。

3. 完善基层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

教师党支部书记和由教师担任的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党务工作规划、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的讨论。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各单位应充分考虑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量，根据本单位实际予以适当的补贴。

4. 强化支委班子建设。

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支部委员，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担当意识，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六）突出抓好基层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

1. 把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基层党支部工作首要任务。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积极开展党员党内学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党员意识，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护党、在党为党。不断健全党员理论学习制度，重点组织党员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知识学习教育，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党史国史学习，抓好国情省情校情教育，广泛开展向先贤先辈、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强化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引导党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在实践中锤炼党性，不断提升党性修养。

2. 把讲政治作为基层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 贯穿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学生管理全过程。

基层党支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 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时代特征, 教育每位党员切实学懂弄通做实, 以理论上的成熟确保政治上的坚定, 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进一步明确基层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主导作用, 团结凝聚师生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 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把解决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难点及党员、群众的思想热点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 关心了解师生的思想政治状况, 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 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党支部为主体, 党政工团共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 形成“理解人、关心人、凝聚人”的有效机制。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及时化解各类潜在矛盾、风险。

3. 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师生归属感作为基层党支部工作的重点和落脚点。

坚持贴近师生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实际, 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 把基层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 形成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

帮扶机制。依托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师生定期交流联系平台，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师生心理疏导，不断提升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促进师生健康发展和成长成才。

（七）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队伍管理工作

1. 认真落实《商丘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坚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严格调控，坚持党员发展的三级培训制度和群团组织推优制度等。加强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和培养，严格预备党员接收程序和预备党员考察转正工作。加大在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2. 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完善校院两级党校工作机制，改进教育培训方法，拓宽党员受教育渠道，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3. 积极开展党内生活。

把经常性的党内生活作为党员教育的主要手段，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严格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加强对新生党员的资格审查，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重点做好组织关系留校的毕业生党员的跟踪服务管理工作，

防止出现“口袋党员”。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建立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纯洁党员队伍。

（八）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

1. 各基层党支部要及时督促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并遵照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6类具体使用项目、18种费用的规定，向党委组织部申请利用党建经费和党费，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2. 校党委组织部要严格按照《中组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和《党费工作规定》的精神，切实加强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的有关措施和要求，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细化党费使用项目、加强党费管理监督，严格实行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严格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严格对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的监督检查，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健全基层党支部建设的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建设的组织领导

校党委对基层党支部建设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教师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强化校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总抓，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对本单位党支部建设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基层党

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不断丰富党内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活动方式，探索开放式、互动式、网络化等活动形式，增强党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校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要研究提出党支部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等制度安排的实施办法，研究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重要政策的实施措施。

（二）完善基层党支部建设考评体系

建立健全基层党建目标管理和考核机制，坚持把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校党委组织部要建立党支部建设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检查、通报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情况。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或将党内组织生活庸俗化、娱乐化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组织瘫痪、组织生活不能正常开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及时进行集中整顿，并追究党支部书记责任。对违反“五个不准”要求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每

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向校党委全面报告一次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三）改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条件

建立健全校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两级党组织委员联系支部制度，强化对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帮助党支部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落实条件保障。为基层党支部建设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与活动经费标准，并将其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学校和各单位要为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教育实践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平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不断优化基层党组织活动条件。

（四）开展基层党支部建设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

认真总结基层党支部实践中发经验、好做法，注重运用典型经验推动整体工作，不断增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和支持理论研究者 and 具体实践者申报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项目，围绕基层党支部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工作，为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